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根據Icy Snow Limited(作為賣方)與王平平先生及高詩戈女士(作為該等買方)就根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送呈大會)擬進行之出售(「出售事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送呈大會)(i)妙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30%已發行股本及(ii)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欠付Icy Snow Limited的全部款項，以及批准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表本公司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就令出售事項、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合適、權宜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並簽署及簽立

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辦理一切其他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此作出董事會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不包括有關文件或任何條款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而其與出售協議所載者存在基本上及實質上的差異，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嘉忠先生(主席)
梁伯豪先生(行政總裁)
張衛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永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峯山先生
阮駿暉先生
梁家輝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書寫，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6. 為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於大會日期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ruika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發公告，將改期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本公司股東。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虛假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